

2023 年度苏州市生态环境局单位预算公开

目 录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 一、主要职能
- 二、单位机构设置及预算单位构成情况
- 三、2023 年度单位主要工作任务及目标

第二部分 2023 年度单位预算表

- 一、收支总表
- 二、收入总表
- 三、支出总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 五、财政拨款支出表（功能科目）
- 六、财政拨款基本支出表（经济科目）
- 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 八、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 九、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表
-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预算表
- 十二、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支出预算表
- 十三、政府采购支出表

第三部分 2023 年度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一、主要职能

（一）负责健全和落实生态环境基本制度。贯彻执行国家、省生态环境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落实国家、省生态环境标准、基准和技术规范。会同有关部门拟订全市生态环境政策、规划并组织实施，参与起草生态环境地方性法规和规章草案。会同有关部门编制并监督实施重点区域、流域、饮用水水源地生态环境规划和水、声环境功能区划。

（二）负责组织指导、协调全市生态文明建设工作，组织编制生态文明建设规划，开展生态文明建设考核和评价。

（三）负责生态环境问题的统筹协调和监督管理。牵头协调全市范围内环境污染事故和生态破坏事件的调查处理，指导协调各县级市、区政府对突发生态环境事件的应急、预警工作。指导实施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协调解决有关跨区域环境污染纠纷，统筹协调全市重点区域、流域生态环境保护工作。

（四）负责监督指导减排目标的落实。组织实施全市各类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排污许可证制度并监督管理，确定大气、水等纳污能力，提出实施总量控制的污染物名称和控制指标，监督检查各地污染物减排任务完成情况，实施生态环境保护目标责任制。

（五）负责提出生态环境领域固定资产投资规模和方向、

市财政性资金安排的意见，按权限审批、核准全市规划内和年度计划规模内固定资产投资项项目，配合有关部门做好组织实施和监督工作。参与指导推动循环经济和生态环保产业发展。

（六）负责环境污染防治的监督管理。制定大气、水、土壤、噪声、光、恶臭、固体废物、化学品、机动车等的污染防治管理制度并监督实施。指导协调和监督农村生态环境保护，会同有关部门监督管理饮用水水源地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组织指导城乡生态环境综合整治工作，监督指导农业面源污染治理工作。监督指导区域大气环境保护工作，组织实施区域大气污染联防联控协作机制。

（七）经市政府授权，统一履行全市范围内太湖水污染防治工作综合监管。协调解决太湖水污染防治工作的重大问题。参与拟订太湖水污染防治地方性法规、规章草案和中长期规划，拟订太湖水污染防治的有关政策。组织实施国家和省、市有关太湖流域水环境综合治理方案。根据市政府授权，对市各有关部门和地方人民政府实施太湖水环境保护和治理工作进行监督检查。

（八）指导协调和监督生态保护修复工作。组织编制生态保护规划，监督对生态环境有影响的自然资源开发利用活动、重要生态环境建设和生态破坏恢复工作。组织制定各类自然保护地生态环境监督管理制度并监督执法。监督野生动植物保护、湿地生态环境保护等工作。监督生物技术环境安全，牵头生物物种（含遗传资源）工作，组织协调生物多样性保护工

作，参与生态保护补偿工作。

（九）负责核与辐射安全的监督管理。对核技术应用、电磁辐射和伴有放射性矿产资源开发利用中的污染防治实施统一监督管理，会同有关部门负责放射性物质运输的监督管理，参与核事故应急处置，负责辐射环境事故应急处理工作，督促指导核技术利用单位废旧放射源和放射性废物的收储工作，组织开展辐射环境监测。配合上级生态环境部门对市内核设施安全、核材料管制和民用核安全设备实施监督管理。

（十）负责生态环境准入的监督管理。按国家和省、市规定组织审查重大经济和技术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重大经济开发计划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按国家和省、市规定审批或审查重大开发建设区域、规划、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拟订并组织实施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十一）负责生态环境监测工作。组织实施生态环境监测制度、规范和标准，建立生态环境监测质量管理体系并组织实施。组织开展全市污染源监督性监测、环境执法监测、温室气体减排监测、环境应急监测和为管理服务的专项监测等工作。对全市生态环境质量状况进行分析研判、预警预测，负责全市生态环境监测网的建设和管理。配合省生态环境厅做好全市生态环境质量监测站点设置和生态环境质量监测相关工作。

（十二）统一负责生态环境监督执法。负责全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工作，组织开展全市生态环境保护执法检查活动，查处生态环境违法问题。

（十三）负责生态环境信息化工作。建设和管理生态环境信息网。建立和实行生态环境质量公告制度，统一发布全市生态环境综合性报告和生态环境信息。

（十四）组织指导和协调生态环境宣传教育工作。组织实施生态环境保护宣传教育纲要，推动社会组织和公众参与生态环境保护。开展生态环境科技工作，组织生态环境科学研究和技术工程示范，推动生态环境技术管理体系建设。

（十五）开展应对气候变化和生态环境领域对外合作交流工作。贯彻落实中央和省应对气候变化及温室气体减排的战略、规划和政策。归口管理全市生态环境国际合作和利用外资项目，组织协调市内有关生态环境国际条约的履约工作。

（十六）完成市委、市政府和省生态环境厅交办的其他任务。

（十七）职能转变。

1. 统一行使生态和城乡各类污染排放监督管理与行政执法职责，切实履行监管责任。全面落实大气、水、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大幅减少进口固体废物种类和数量直至全面禁止洋垃圾入境。对全市生态环境部门实行统一管理，加强全市生态环境系统党的建设。构建政府为主导、企业为主体、社会组织和公众共同参与的生态环境治理体系，实行最严格的生态环境保护制度，严守生态保护红线和环境质量底线，坚决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保障全市生态安全。

2. 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建立行政审批与监管协

调联动制度。市行政审批局负责划转事项的行政审批过程和结果，并将相关信息同步推送至市生态环境局，市生态环境局将事中事后监管结果推送给市行政审批局。市生态环境局在市行政审批局行使行政许可权过程中提供法律法规、政策依据、技术服务等综合支撑，按照审批结果及时开展事中事后监管，承担监管主体责任。

二、单位机构设置及预算单位构成情况

根据单位职责分工，本单位内设机构包括：办公室、综合业务处（生态文明建设处）、法规标准与科技合作处、财务与审计处、自然生态保护处、水生态环境处、太湖水污染防治处、大气环境处、土壤生态环境处、固体废物与化学品处、核与辐射环境管理处、环境影响评价与排放管理处（行政审批处）、生态环境监测处、生态环境执法监督处、宣传教育与环境信息处、人事处、基层工作处。另按有关规定设置机关党委。本单位无下属单位。

三、2023 年度单位主要工作任务及目标

2023 年，我局将认真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按照市委、市政府的决策部署，以推进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现代化为主目标，以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为主抓手，发扬“四敢”精神，抓大事、抓创新、抓实干，增蓝天、保碧水、护净土，全力打造美丽中国的先行示范，以生态环境高水平保护推动中国式现代化苏州新实践，为全市环境质量持续改善、推进美丽苏州建设作出更大贡献。

总的目标任务：PM_{2.5} 年均浓度达 28 微克/立方米以下，优良天数比率达 83% 以上。国、省考断面水质优 III 比例达 90% 和 93.8%；基本消除城镇劣 V 类水体；长江干流水质稳定达到 II 类，主要通江支流水质达到 III 类，县级以上集中式饮用水水源水质全部达标；太湖更高水平实现“两保两提”。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达到 93% 以上，重点建设用地安全利用得到有效保障。主要污染物减排、碳排放强度达到省定目标。人民群众的生态环境获得感、幸福感、满意度不断提升。

（一）提质攻坚增蓝天。围绕省、市大气环境提质增优目标部署，以 PM_{2.5} 和臭氧协同控制为核心，编制《苏州市 2023 年大气污染防治工作计划》，推动重点工程减排和重点领域攻坚。一是抓大户。推动张家港市、常熟市、吴中区电力企业，全市重点企业产能淘汰和压减。推进全市 30 万千瓦以上燃煤机组全负荷脱硝改造，燃气机组低氮改造，垃圾焚烧企业和水泥企业超低排放深度治理。推动锅炉、窑炉深度治理。二是抓重点。出台 VOCs 环保管家驻点服务手册，实施市、区、镇（街）、企业多级管家联动。加快通桥油库和沿江重点储罐、吴江涂层行业等重点领域整治提升，推进高新区国控点周边商业综合体地下车库尾气收集治理改造。推动张家港市、常熟市活性炭集中处置中心、高新区汽修行业集中钣喷中心绿岛项目建设。出台国三以下柴油货车限行区调整政策，淘汰高排放柴油货车，排定燃油叉车清洁能源替代。重点工地安装高杆喷淋系统，重点区域餐饮单位高标准安装油烟净化装置。三是抓研

析。加强市攻坚指挥部分析研判决策。深化大气环境质量优化提升战略合作，开展大气污染物来源解析。开展交通源排堵疏畅和污染减排专项课题研究。建立重点区域污染源地图，深入排查整治提升。

（二）增优攻坚保碧水。围绕市委主要领导提出的 2025 年前实现“两个 100%”目标，在湖泊断面中实现“确保新增 1 个水质优Ⅲ断面、力争新增 2 个水质优Ⅲ断面”。一是抓规范。编制《苏州市太湖流域水环境综合治理规划（2021-2035）》，坚持项目化推动，实现入湖污染物减量和水质提升。制定《苏州市工业企业污水收集处理环境管理指导意见》，推动张家港等重点地区开展工业污水处理专项规划编制试点。深化实施城镇区域水污染物平衡核算，推动污水收集处理率进一步提升。出台《苏州市国省考断面水环境补偿实施方案（试行）》，压实治水责任。二是抓专项。实施重点湖泊“一湖一策”专项行动，划定元荡等重点湖泊生态缓冲带，构建河湖水域与陆域的生态过渡带。开展金鸡湖等城市内湖蓝藻专题研究和专项治理。推进澄湖治理专项攻坚，协同推进澄湖地区河湖生态环境治理项目，推进实施澄湖水生植被修复工程，力争澄湖湖心省考断面 2023 年水质达Ⅲ。三是抓流域。以长江、大运河、望虞河、吴淞江、太浦河等流域为重点，以支流保干流，全面提升流域水环境质量。全面完成入河（湖）排污口整治。扎实推进太湖、阳澄湖安全度夏工作。聚焦阳澄湖“争Ⅲ攻坚”，深入开展控源截污，严控北部池塘尾水排放，深化入湖河道综合整

治，加强围网养殖监管，推进生态修复扩容，全方位开展监测溯源，确保阳澄湖心断面达III。

（三）防控攻坚护净土。完善机制提升防治水平，解决突出问题防范污染风险，守牢土壤安全利用底线。一是抓排查。开展安全利用类耕地土壤污染详查，巩固提升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水平。组织完成重点监管单位土壤污染隐患排查“回头看”工作。做好污染地块研判，提升污染地块土壤风险管控修复科学经济高效，协同污染治理与资源利用。二是抓监管。强化以“一住二公”用地为重点的建设用地准入管理，抓好土壤污染状况调查质量控制和监督工作。持续抓好高风险地块风险管控工作，加快解决历史遗留的土壤污染问题。强化苏化厂原址1号地块等治理工程的环境监管，提升土壤、地下水环境保护安全应急处置能力。加快土壤环境信息化智慧监管平台建设，全领域覆盖建设用地、重点监管企业、农用地等土壤污染防治工作，全面提升土壤生态环境监管效率。三是抓建设。加快推进“无废城市”建设，指导沙钢集团建设“无废集团”，太仓港化工区等化工园区建设“无废园区”。鼓励博世汽车、尚美国际化妆品等企业建设“无废近零碳工厂”。制定加强新污染物治理的工作意见，指导常熟氟化学工业园等化工园区积极试点开展新污染物调查、监测和治理。持续开展重点流域水质抗生素等新污染物监测分析。

（四）整改攻坚求突破。细化分解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年度目标任务，定期调度督办，确保完成年度任务。一是抓

督察问题整改。以钉钉子精神坚决、彻底、全面、硬碰硬抓好中央、省环保督察交办问题整改。坚持“当下改”和“长久立”相结合，认真抓好督察问题整改“回头看”，注重举一反三、建章立制、标本兼治，严防办结问题或类似问题“死灰复燃”。二是抓突出问题整改。贯彻落实省、市领导对吴江突出生态环境问题的批示要求，加快督察整改、行业整治、“散乱污”等整改工作，推进示范区生态环境质量稳中有进，水质优Ⅲ比例稳定性提高，实现信访及 NGO 反映问题双下降。以环境风险企业、重点园区、饮用水源地、核与辐射、危险废物、重点环境治理设施为重点，全面开展隐患排查整治。三是抓严查督办整改。深化“生态环境 2+N 一体化办案机制”，提升查处软件作弊、数据造假等新型违法行为实战能力。推广常熟经验，推行企业过程环境管理规范化建设。强化明查暗访，在电视、报纸、电台等主流媒体公开曝光环境问题，做到发现问题必跟踪、督办问题必整改。

（五）项目攻坚强根基。充分发挥局项目办牵头抓总作用，对标年度环境质量目标、年度考核任务、减排任务等，排定一批能支撑各项目标任务完成的生态环境重点项目，建立“月调度、季通报、年评估、可调整”的项目推进机制，年中组织一次典型项目建设现场会，按照“清单化、目标化、节点化、责任化”要求，大力度推进生态环境重点项目建设，积极争取中央和省专项资金，进一步加大各级财政资金保障力度，积极运用 EOD 模式策划生态综合治理项目，通过生态环境项目

建设推动污染物真减实减，助力区域环境质量持续改善。

第二部分
2023 年度
苏州市生态环境局
单位预算表

公开 01 表

收支总表

单位：苏州市生态环境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42,322.37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三、国防支出	
四、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四、公共安全支出	
五、事业收入		五、教育支出	
六、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七、上级补助收入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79.09
九、其他收入		九、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十、卫生健康支出	
		十一、节能环保支出	40,981.23
		十二、城乡社区支出	
		十三、农林水支出	
		十四、交通运输支出	
		十五、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六、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七、金融支出	
		十八、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九、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二十、住房保障支出	962.05
		二十一、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三、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四、预备费	
		二十五、其他支出	
		二十六、转移性支出	
		二十七、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八、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九、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三十、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42,322.37	本年支出合计	42,322.37
上年结转结余		年终结转结余	
收入总计	42,322.37	支出总计	42,322.37

公开 02 表

收入总表

单位：苏州市生态环境局

单位：万元

单位代 码	单位名称	合计	本年收入									上年结转结余						
			小计	一般公共预 算	政府性基 金预算	国有资 本经营 预算	财政专户管 理资金	事业 收入	事业单位 经营收入	上级补 助收入	附属单 位上缴 收入	其他 收入	小计	一般公共 预算	政府性基 金预算	国有资 本经营 预算	财政专户 管理资金	单位 资金
	合计	42,322.37	42,322.37	42,322.37														
120001	苏州市生态环境局	42,322.37	42,322.37	42,322.37														

公开 03 表

支出总表

单位：苏州市生态环境局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合计		42,322.37	3,397.98	38,924.39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79.09	379.09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79.09	379.09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28.43	28.43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38.66	238.66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12.00	112.00				
211	节能环保支出	40,981.23	2,056.84	38,924.39			
21101	环境保护管理事务	33,981.23	2,056.84	31,924.39			
2110101	行政运行	33,175.75	2,056.84	31,118.91			
211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805.48		805.48			
21103	污染防治	7,000.00		7,000.00			
2110399	其他污染防治支出	7,000.00		7,00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962.05	962.05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962.05	962.05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58.72	258.72				
2210202	提租补贴	397.26	397.26				
2210203	购房补贴	306.07	306.07				

公开 04 表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单位：苏州市生态环境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本年收入	42,322.37	一、本年支出	42,322.37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42,322.37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三）国防支出	
二、上年结转		（四）公共安全支出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五）教育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79.09
		（九）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十）卫生健康支出	
		（十一）节能环保支出	40,981.23
		（十二）城乡社区支出	
		（十三）农林水支出	
		（十四）交通运输支出	
		（十五）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六）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七）金融支出	
		（十八）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九)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二十) 住房保障支出	962.05
		(二十一)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二)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三)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四) 预备费	
		(二十五) 其他支出	
		(二十六) 转移性支出	
		(二十七) 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八) 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九) 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三十) 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二、年终结转结余	
收入总计	42,322.37	支出总计	42,322.37

公开 05 表

财政拨款支出表（功能科目）

单位：苏州市生态环境局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42,322.37	3,397.98	3,097.70	300.28	38,924.39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79.09	379.09	379.09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79.09	379.09	379.09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28.43	28.43	28.43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38.66	238.66	238.66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12.00	112.00	112.00		
211	节能环保支出	40,981.23	2,056.84	1,756.56	300.28	38,924.39
21101	环境保护管理事务	33,981.23	2,056.84	1,756.56	300.28	31,924.39
2110101	行政运行	33,175.75	2,056.84	1,756.56	300.28	31,118.91
211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805.48				805.48
21103	污染防治	7,000.00				7,000.00
2110399	其他污染防治支出	7,000.00				7,00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962.05	962.05	962.05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962.05	962.05	962.05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58.72	258.72	258.72		
2210202	提租补贴	397.26	397.26	397.26		
2210203	购房补贴	306.07	306.07	306.07		

公开 06 表

财政拨款基本支出表（经济科目）

单位：苏州市生态环境局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本年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3,397.98	3,097.70	300.28
301	工资福利支出	2,892.25	2,892.25	
30101	基本工资	343.47	343.47	
30102	津贴补贴	1,112.68	1,112.68	
30103	奖金	480.86	480.86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238.66	238.66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112.00	112.00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19.99	119.99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4.20	4.2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06.35	106.35	
30113	住房公积金	258.72	258.72	
30114	医疗费	20.00	20.0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95.32	95.32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300.28		300.28
30201	办公费	24.00		24.00
30202	印刷费	8.00		8.00
30205	水费	0.40		0.40
30207	邮电费	6.60		6.60
30211	差旅费	72.00		72.00
30213	维修（护）费	2.00		2.00
30217	公务接待费	20.00		20.00
30218	专用材料费	3.00		3.00
30226	劳务费	9.00		9.00
30227	委托业务费	9.00		9.00
30228	工会经费	42.67		42.67
30229	福利费	11.34		11.34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5.00		5.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62.94		62.94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24.33		24.33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05.45	205.45	
30301	离休费	36.67	36.67	

30302	退休费	162.41	162.41	
30309	奖励金	0.02	0.02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6.35	6.35	

公开 07 表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单位：苏州市生态环境局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42,322.37	3,397.98	3,097.70	300.28	38,924.39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79.09	379.09	379.09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79.09	379.09	379.09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28.43	28.43	28.43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38.66	238.66	238.66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12.00	112.00	112.00		
211	节能环保支出	40,981.23	2,056.84	1,756.56	300.28	38,924.39
21101	环境保护管理事务	33,981.23	2,056.84	1,756.56	300.28	31,924.39
2110101	行政运行	33,175.75	2,056.84	1,756.56	300.28	31,118.91
211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805.48				805.48
21103	污染防治	7,000.00				7,000.00
2110399	其他污染防治支出	7,000.00				7,00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962.05	962.05	962.05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962.05	962.05	962.05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58.72	258.72	258.72		
2210202	提租补贴	397.26	397.26	397.26		
2210203	购房补贴	306.07	306.07	306.07		

公开 08 表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单位：苏州市生态环境局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本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3,397.98	3,097.70	300.28
301	工资福利支出	2,892.25	2,892.25	
30101	基本工资	343.47	343.47	
30102	津贴补贴	1,112.68	1,112.68	
30103	奖金	480.86	480.86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238.66	238.66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112.00	112.00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19.99	119.99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4.20	4.2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06.35	106.35	
30113	住房公积金	258.72	258.72	
30114	医疗费	20.00	20.0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95.32	95.32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300.28		300.28
30201	办公费	24.00		24.00
30202	印刷费	8.00		8.00
30205	水费	0.40		0.40
30207	邮电费	6.60		6.60
30211	差旅费	72.00		72.00
30213	维修（护）费	2.00		2.00
30217	公务接待费	20.00		20.00
30218	专用材料费	3.00		3.00
30226	劳务费	9.00		9.00
30227	委托业务费	9.00		9.00
30228	工会经费	42.67		42.67
30229	福利费	11.34		11.34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5.00		5.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62.94		62.94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24.33		24.33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05.45	205.45	
30301	离休费	36.67	36.67	
30302	退休费	162.41	162.41	

30309	奖励金	0.02	0.02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6.35	6.35	

公开 09 表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表

单位：苏州市生态环境局

单位：万元

“三公”经费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会议费	培训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5.00	10.00	5.00	0.00	5.00	20.00	19.08	35.87

公开 10 表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单位：苏州市生态环境局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注：本单位无政府性基金预算，也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公开 11 表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预算表

单位：苏州市生态环境局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合计				

注：本单位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公开 12 表

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支出预算表

单位：苏州市生态环境局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合计		300.28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300.28
30201	办公费	24.00
30202	印刷费	8.00
30205	水费	0.40
30207	邮电费	6.60
30211	差旅费	72.00
30213	维修（护）费	2.00
30217	公务接待费	20.00
30218	专用材料费	3.00
30226	劳务费	9.00
30227	委托业务费	9.00
30228	工会经费	42.67
30229	福利费	11.34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5.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62.94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24.33

注：1. “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等。

公开 13 表

政府采购支出表

单位：苏州市生态环境局

单位：万元

采购品目大类	专项名称	经济科目	采购品目名称	采购组织形式	资金来源				总计
					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政府性基金	其他资金	上年结转和结余资金	
合计					1,760.40				1,760.40
货物					542.60				542.60
苏州市生态环境局					542.60				542.60
	职工工作餐费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其他农林牧渔业产品	分散采购	54.00				54.00
	办公设备购置	办公设备购置	便携式计算机	集中采购机构采购	8.10				8.10
	办公设备购置	办公设备购置	投影仪	集中采购机构采购	1.90				1.90
	办公设备购置	办公设备购置	平板显示设备	集中采购机构采购	10.00				10.00
	污染防治专项资金	专用设备购置	环境与农业分析仪器	分散采购	458.00				458.00
	定额	办公费	复印纸	集中采购机构采购	3.60				3.60
	定额	办公费	其他硒鼓、粉盒	集中采购机构采购	7.00				7.00
服务					1,217.80				1,217.80
苏州市生态环境局					1,217.80				1,217.80
	污染防治专项资金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其他专业技术服务	分散采购	1,217.80				1,217.80

第三部分 2023 年度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一、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苏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3 年度收入、支出预算总计 42,322.37 万元，与上年相比收、支预算总计各减少 2,764.99 万元，减少 6.13%。

其中：

（一）收入预算总计 42,322.37 万元。包括：

1. 本年收入合计 42,322.37 万元。

（1）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42,322.37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2,764.99 万元，减少 6.13%。主要原因是基本支出增加 864.01 万元，项目支出减少 3629 万元。

（2）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3）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4）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5）事业收入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6）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7）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8）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9）其他收入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2. 上年结转结余为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二）支出预算总计 42,322.37 万元。包括：

1. 本年支出合计 42,322.37 万元。

(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支出 379.09 万元，主要用于离休人员的离休费、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与上年相比增加 133.28 万元，增长 54.22%。主要原因是离休人员的离休费调整及需缴纳基本养老保险、职业年金的在职人员和缴费基数因变动而增加。

(2) 节能环保支出（类）支出 40,981.23 万元，主要用于人员工资、单位日常运转以及单位开展业务工作和环境污染防治的支出。与上年相比减少 2,979.84 万元，减少 6.78%。主要原因是生态环境系统垂管运行经费及市级污染防治专项资金项目支出减少。

(3) 住房保障支出（类）支出 962.05 万元，主要用于按照国家政策规定用于住房改革方面的支出。与上年相比增加 81.57 万元，增长 9.26%。主要原因是需缴纳住房保障支出的在职人员和基数因变动而增加。

2. 年终结转结余为 0 万元。

二、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苏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3 年收入预算合计 42,322.37 万元，包括本年收入 42,322.37 万元，上年结转结余 0 万元。

其中：

本年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42,322.37 万元，占 1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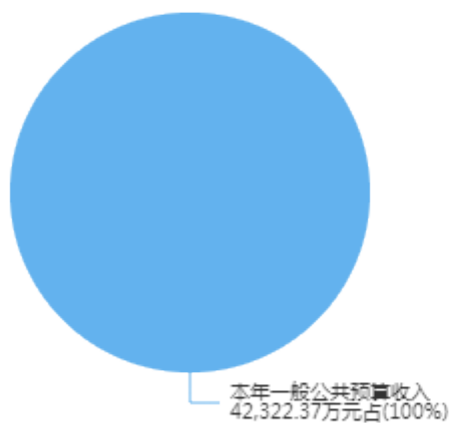
本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0 万元，占 0%；

本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0 万元，占 0%；

本年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 万元，占 0%；

本年事业收入 0 万元，占 0%；
本年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 万元，占 0%；
本年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占 0%；
本年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占 0%；
本年其他收入 0 万元，占 0%；
上年结转结余的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0 万元，占 0%；
上年结转结余的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0 万元，占 0%；
上年结转结余的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0 万元，占 0%；
上年结转结余的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 万元，占 0%；
上年结转结余的单位资金 0 万元，占 0%。

收入预算图



三、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苏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3 年支出预算合计 42,322.37 万元，其中：

基本支出 3,397.98 万元，占 8.0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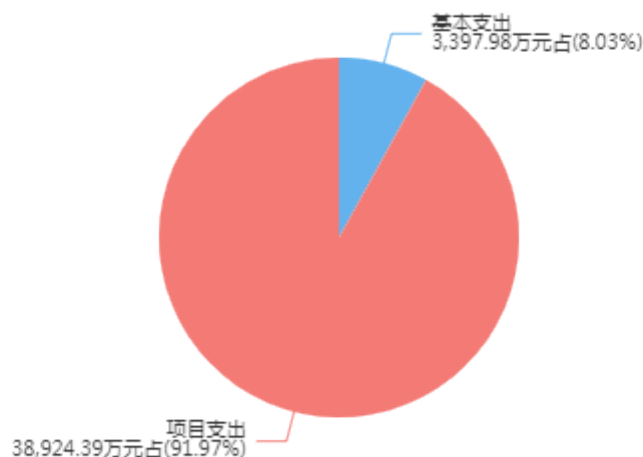
项目支出 38,924.39 万元，占 91.97%；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0 万元，占 0%；

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占 0%；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占 0%。

支出预算图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苏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3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 42,322.37 万元。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减少 2,764.99 万元，减少 6.13%。主要原因是基本支出增加 864.01 万元，项目支出减少 3629 万元。

五、财政拨款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苏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3 年财政拨款预算支出 42,322.37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100%。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支出减少 2,764.99 万元，减少 6.13%。主要原因是基本支出增加 864.01 万元，项目支出减少 3629 万元。

其中：

（一）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

1.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支出 28.43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7.24 万元，增长 34.17%。主要原因是离休人员的离休费调整而增加。

2.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支出 238.66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85.53 万元，增长 55.85%。主要原因是需缴纳基本养老保险的在职人员和缴费基数因变动而增加。

3.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支出 112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40.51 万元，增长 56.67%。主要原因是需缴纳职业年金的在职人员和缴费基数因变动而增加。

（二）节能环保支出（类）

1. 环境保护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支出 33,175.75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1,588.31 万元，减少 4.57%。主要原因是生态环境系统垂管运行经费的项目支出减少。

2. 环境保护管理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支出 805.48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7.53 万元，减少 0.93%。主要原因是经常性项目支出减少。

3. 污染防治（款）其他污染防治支出（项）支出 7,000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1,384 万元，减少 16.51%。主要原因是市级污染防治专项资金的项目支出减少。

（三）住房保障支出（类）

1. 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支出 258.72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30.94 万元，增长 13.58%。主要原因是按照政策规定缴纳的住房公积金缴费基数调整。

2. 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支出 397.26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15.63 万元，增长 4.1%。主要原因是按照政策规定缴纳的提租补贴缴费基数调整。

3. 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支出 306.07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35 万元，增长 12.91%。主要原因是按照政策规定缴纳的购房补贴缴费基数调整。

六、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苏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3 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预算 3,397.98 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 3,097.7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奖励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二）公用经费 300.28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邮电费、差旅费、维修（护）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苏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预算 42,322.37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2,764.99 万元，减少 6.13%。主要原因是基本支出增加 864.01 万元，项目支出减少 3629 万元。

八、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苏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预算 3,397.98 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 3,097.7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奖励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二）公用经费 300.28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邮电费、差旅费、维修（护）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九、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苏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预算支出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10 万元，占“三公”经费的 28.57%；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5 万元，占“三公”经费的 14.29%；公务接待费支出 20 万元，占“三公”经费的 57.14%。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费预算支出 1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预算支出 5 万元。其中：

(1) 公务用车购置预算支出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2)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预算支出 5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3. 公务接待费预算支出 2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苏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会议费预算支出 19.08 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 2.1 万元，主要原因是落实厉行节约规定压减会议费预算支出。

苏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培训费预算支出 35.87 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 3.98 万元，主要原因是落实厉行节约规定压减培训费预算支出。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苏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3 年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支出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苏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3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十二、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2023 年本单位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预算支出 300.28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30.26 万元，增长 11.21%。主要原因是在职人员增加，按机关运行经费定额标准计算的支出有所增长。

十三、政府采购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预算总额 1,760.4 万元，其中：拟采购

货物支出 542.6 万元、拟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拟采购服务支出 1,217.8 万元。

十四、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本单位共有车辆 1 辆，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 0 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1 辆；单价 50 万元（含）以上的通用设备 13 台（套），单价 100 万元（含）以上的专用设备 0 台（套）。

十五、预算绩效目标设置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本单位整体支出纳入绩效目标管理，涉及财政性资金 42,322.37 万元；本单位共 13 个项目纳入绩效目标管理，涉及财政性资金合计 38,924.39 万元，占财政性资金（基本支出除外）总额的比例为 100%。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各类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二、财政专户管理资金：缴入财政专户、实行专项管理的高中以上学费、住宿费、高校委托培养费、函大、电大、夜大及短训班培训费等教育收费。

三、单位资金：除财政拨款收入和财政专户管理资金以外的收入，包括事业收入（不含教育收费）、上级补助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及其他收入（包含债务收入、投资收益

等)。

四、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五、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工作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六、“三公”经费：指部门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七、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等。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九、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十、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实际缴纳的职业年金支出。

十一、节能环保支出(类)环境保护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十二、节能环保支出(类)环境保护管理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十三、节能环保支出(类)污染防治(款)其他污染防治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污染防治方面的支出。

十四、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十五、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的标准，行政事业单位向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租金补贴。

十六、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行政事业单位向符合条件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军队(含武警)向转役复员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用于购买住房的补贴。